

非转运到南罗得西亚的事实,对向南非供应石油和石油产品实施强制性禁运;

11.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请安全理事会按照关于南罗得西亚问题的第253(1968)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继续在有关工作上与特别委员会合作。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八十一次全体会议

33/39. 东帝汶问题

大会,

认识到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大会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各项原则,所有人民都有不容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回顾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485(XXX)号、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一日第31/53号 and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32/34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384(1975)号 and 一九七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第389(1976)号决议,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有关该领土的一章,^①

听取了有关东帝汶问题的发言,包括东帝汶独立革命阵线代表的发言,^②

对印度尼西亚政府持续地拒绝遵行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在该领土造成的继续的严重局势,深为关切,

考虑到一九七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三十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外长会议的宣言中有关东帝汶的部分^③,

注意到依照《宪章》第二条第四项的规定,所有国

^①《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23号》(A/33/23/Rev.1),第二卷,第十章。

^②同上,《第三十三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10-27段。

^③A/33/206,附件一,第133段。

家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对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和国家独立以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亦不得以任何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其他方式以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

1. 重申东帝汶人民有不容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他们为实现这项权利而进行的斗争是合法的,

2. 重申大会第3485(XXX)号、第31/53号 and 第32/34号决议及安全理事会第384(1975)号 and 第389(1976)号决议,

3.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经常积极审议东帝汶的局势,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尽早派出一个视察团前往该领土,以便充分而迅速地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就此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4. 依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促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东帝汶领土的严重局势,并建议安理会采取一切有效的步骤,执行其第384(1975)号 and 第389(1976)号决议,以确保东帝汶人民能够充分行使其自决和独立的权利;

5. 决定将题为“东帝汶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八十一次全体会议

33/40. 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从事活动,在南罗得西亚和纳米比亚以及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妨害《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并在南部非洲妨害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

大会,

审议了题为“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从事活动,在南罗得西亚、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妨害《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并在南部